

(上接14版)

基金管理人充分评估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等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管理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方法,依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QDII基金的境外托管费;

4.《基金合同》当事人双方约定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当事人双方约定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基金财产核算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划款费用、账户费用、账户维护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价方法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每日一日基金额净值的1.50%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1.50% H为每日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日终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基本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日,支付日期顺延。

**(三)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每日一日基金额净值的0.25%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0.25% H为每日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日终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日,支付日期顺延。

**(四)基金的销售费用**

本基金的销售费用每日一日基金额净值的0.10%费率计提。销售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 H为每日计提的基金销售费用;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日终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日,支付日期顺延。

**(五)基金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每日一日基金额净值的0.10%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 H为当日申购金额;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日终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日,支付日期顺延。

**(六)基金的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每日一日基金额净值的0.10%费率计提。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 H为当日赎回金额;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日终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日,支付日期顺延。

**(七)基金的交易费用**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是指在基金的申购和赎回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必须在实施日前公告。

**(八)基金的其他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必须在实施日前公告。

**(九)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的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自公历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5.基金净值的账面价值,即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簿,以备核查;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会计核算报表,报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章后,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7.基金管理人对首次募集的基金,会计核算报表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应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日常核算,应于每个工作日终了后,将基金的资产和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调整基金的资产和负债。

**(二)基金的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任具有从事基金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财务进行审计,出具书面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当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更换会计师时,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更换,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以其所披露信息的真理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报基金管理人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基金的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履行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复核、审查和信息披露等职责。

2.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及时准确地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及时、准确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4.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费用计提、支付和扣除的原则,及时、准确地计提并支付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

5.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财产清算的程序,及时、准确地清算基金资产余额,编制基金财产清算报告。

6.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信息披露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基金信息。

7.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客户服务、投诉处理、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份额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交易、基金登记、数据服务、账户管理、交易确认、资金划拨、退款及退换货等职责。

8.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客户服务、投诉处理、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份额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交易、基金登记、数据服务、账户管理、交易确认、资金划拨、退款及退换货等职责。

9.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客户服务、投诉处理、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份额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交易、基金登记、数据服务、账户管理、交易确认、资金划拨、退款及退换货等职责。

10.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客户服务、投诉处理、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份额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交易、基金登记、数据服务、账户管理、交易确认、资金划拨、退款及退换货等职责。

11.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客户服务、投诉处理、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份额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交易、基金登记、数据服务、账户管理、交易确认、资金划拨、退款及退换货等职责。

12.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客户服务、投诉处理、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份额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交易、基金登记、数据服务、账户管理、交易确认、资金划拨、退款及退换货等职责。

13.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客户服务、投诉处理、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份额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交易、基金登记、数据服务、账户管理、交易确认、资金划拨、退款及退换货等职责。

14.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客户服务、投诉处理、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份额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交易、基金登记、数据服务、账户管理、交易确认、资金划拨、退款及退换货等职责。

15.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客户服务、投诉处理、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份额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交易、基金登记、数据服务、账户管理、交易确认、资金划拨、退款及退换货等职责。

16.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客户服务、投诉处理、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份额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交易、基金登记、数据服务、账户管理、交易确认、资金划拨、退款及退换货等职责。

17.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客户服务、投诉处理、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份额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交易、基金登记、数据服务、账户管理、交易确认、资金划拨、退款及退换货等职责。

18.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客户服务、投诉处理、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份额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交易、基金登记、数据服务、账户管理、交易确认、资金划拨、退款及退换货等职责。

19.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客户服务、投诉处理、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份额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交易、基金登记、数据服务、账户管理、交易确认、资金划拨、退款及退换货等职责。

20.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客户服务、投诉处理、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份额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交易、基金登记、数据服务、账户管理、交易确认、资金划拨、退款及退换货等职责。

21.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客户服务、投诉处理、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份额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交易、基金登记、数据服务、账户管理、交易确认、资金划拨、退款及退换货等职责。

22.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客户服务、投诉处理、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份额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交易、基金登记、数据服务、账户管理、交易确认、资金划拨、退款及退换货等职责。

23.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客户服务、投诉处理、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份额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交易、基金登记、数据服务、账户管理、交易确认、资金划拨、退款及退换货等职责。

24.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客户服务、投诉处理、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份额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交易、基金登记、数据服务、账户管理、交易确认、资金划拨、退款及退换货等职责。

25.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客户服务、投诉处理、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份额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交易、基金登记、数据服务、账户管理、交易确认、资金划拨、退款及退换货等职责。

26.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客户服务、投诉处理、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份额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交易、基金登记、数据服务、账户管理、交易确认、资金划拨、退款及退换货等职责。

27.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客户服务、投诉处理、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份额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交易、基金登记、数据服务、账户管理、交易确认、资金划拨、退款及退换货等职责。

28.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客户服务、投诉处理、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份额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交易、基金登记、数据服务、账户管理、交易确认、资金划拨、退款及退换货等职责。

29.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客户服务、投诉处理、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份额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交易、基金登记、数据服务、账户管理、交易确认、资金划拨、退款及退换货等职责。

30.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客户服务、投诉处理、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份额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交易、基金登记、数据服务、账户管理、交易确认、资金划拨、退款及退换货等职责。

31.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客户服务、投诉处理、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份额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交易、基金登记、数据服务、账户管理、交易确认、资金划拨、退款及退换货等职责。

32.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客户服务、投诉处理、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份额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交易、基金登记、数据服务、账户管理、交易确认、资金划拨、退款及退换货等职责。

33.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客户服务、投诉处理、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份额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交易、基金登记、数据服务、账户管理、交易确认、资金划拨、退款及退换货等职责。

34.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客户服务、投诉处理、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份额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交易、基金登记、数据服务、账户管理、交易确认、资金划拨、退款及退换货等职责。

35.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客户服务、投诉处理、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份额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交易、基金登记、数据服务、账户管理、交易确认、资金划拨、退款及退换货等职责。

36.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客户服务、投诉处理、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份额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交易、基金登记、数据服务、账户管理、交易确认、资金划拨、退款及退换货等职责。

37.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客户服务、投诉处理、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份额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交易、基金登记、数据服务、账户管理、交易确认、资金划拨、退款及退换货等职责。

38.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客户服务、投诉处理、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份额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交易、基金登记、数据服务、账户管理、交易确认、资金划拨、退款及退换货等职责。

39.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客户服务、投诉处理、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份额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交易、基金登记、数据服务、账户管理、交易确认、资金划拨、退款及退换货等职责。

40.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客户服务、投诉处理、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份额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交易、基金登记、数据服务、账户管理、交易确认、资金划拨、退款及退换货等职责。

41.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客户服务、投诉处理、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份额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交易、基金登记、数据服务、账户管理、交易确认、资金划拨、退款及退换货等职责。

42.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客户服务、投诉处理、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份额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交易、基金登记、数据服务、账户管理、交易确认、资金划拨、退款及退换货等职责。

43.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客户服务、投诉处理、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份额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交易、基金登记、数据服务、账户管理、交易确认、资金划拨、退款及退换货等职责。

44.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客户服务、投诉处理、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份额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交易、基金登记、数据服务、账户管理、交易确认、资金划拨、退款及退换货等职责。